

附件五

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○○市/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○○休閒農場所需，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」第五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申請 休閒 農業 設施 之使 用項 目、面 積、高 度、樓 層及 樓地 板面 積	項次編號	1	2		3	4	5	
	設施名稱	衛生設施	農業體驗設施		平面停車場 1	平面停車場 2	休閒步道	
高度	4	8		0	0	0		
樓層	1	2		0	0	0		
面積(m <sup>2</sup> )	30	200	200	150	100	50	30	
各樓層樓地板面積(m <sup>2</sup> )	-	1F 400 2F 200		-	-	-		
總樓地板面積(m <sup>2</sup> )	-	600		-	-	-		
設置目的及用途	供遊客使用	供遊客使用		供遊客停車(屬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，依法應無償供公眾使用)	供遊客停車	供遊客使用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鋼構建築物	鋼構建築物		透水鋪面	透水鋪面	透水鋪面		
土地 標示	鄉鎮區	○鄉	○鄉	○鄉	○鄉	○鄉	○鄉	○鄉
	地段	○段	○段	○段	○段	○段	○段	○段
	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
	地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
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1200	1500	250	1000	250	1000	250
	使用分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
	使用地類別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
	土地所有人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 (簽章)
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
※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註 1：各項設施如有多座，請分別列明。

註 2：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，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。設施如有跨地號之情事，應分別註明各地號所佔之面積。

註 3：設施超過 1 層樓者，請列出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，並載明總樓地板面積。

註 4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---

###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

應檢附文件	是否已檢附
一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為法人者，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
二、容許使用經營計畫。	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附；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四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六)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	
五、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。但申請容許使用與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者，免附。	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	